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、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。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6.1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6.1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；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